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特别提示

1、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一科技”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32.12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7年7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8月1日（T+2日）公告的《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17年8月1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包销；

（5）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以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归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C30），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4.09倍（截止2017年7月25日）。本次发行价格32.1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1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5,696.08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7,432.6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8,263.48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双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双一科技”，股票代码为“300690”。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双一科技”，申购代码为“300690”。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734万股，网上发行1,73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2.1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1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5.8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5,696.08万元，净额为48,263.48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7年7月26日（T-2日）在《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7月28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17年7月2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7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上海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根据投资者在2017年7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7,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7）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2017年7月28日（T日，申购日）15:00截止。T日15:00后，深交所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每个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按以下原则配售新股：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

（2）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新股。

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媒体公布中签率。

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T+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签结果。

8、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8月1日（T+2日）公告的《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9、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10、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第一时间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待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拒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7年7月2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shuangyitec.com）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双一科技	指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7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并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7年7月28日
《发行公告》	指《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承销方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四）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734万股，网上发行1,73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五）发行价格：发行人和华泰联合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12元/股。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1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5.8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32.12元/股认购。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7年7月28日（T日）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5,696.08万元，净额为48,263.48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7年7月26日（T-2日）在《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八）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7年7月26日（周三）	披露《招股说明书》、 刊登《上市提示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7年7月27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7月28日（周五）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7年7月31日（周一）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017年8月1日（周二）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7年8月2日（周三）	认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帐户
T+4日 2017年8月3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发行对象及申购额度

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投资者2017年7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上海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市值计算规则参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7,000股。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二）网上申购时间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7月28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网上发行数量为1,734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7月28日（T日）将1,734万股“双一科技”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价格、简称、代码、数量和次数的规定

1、本次发行的价格为32.1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C30），截止2017年7月2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4.09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7年7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	2016年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总股本计算）（元/股）	2016年静态市盈率（倍）
中国巨石	10.79	0.63	17.13
再升科技	14.70	0.22	66.82
中材科技	20.02	0.53	37.77
长海股份	28.59	1.30	21.99
平均市盈率			35.93

数据来源：WIND，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价格32.12元/股对应发行人2016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1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也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2、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双一科技”；申购代码为“300690”。

3、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申购单位为5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17,000股，最高不得超过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

4、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7年7月26日（T-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5、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现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的指定交易情况以2017年7月26日（T-2日）为准）。

（四）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7年7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五）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六）公布中签率

2017年7月31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七）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7年7月3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7年8月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八）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8月1日（T+2日）公告的《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九）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三、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17年8月2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截至2017年8月2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四、余股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7年8月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五、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刊登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六、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向投资者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利息的处理

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工业园双一路1号
电话：0534-2267795
传真：0534-2600833
联系人：冯好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6楼
电话：010-56839453；025-83387681
传真：010-5683940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27日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一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1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将于2017年7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32.12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7年7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T+2日（2017年8月1日）公告的《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包销；

（5）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票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7年7月26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shuangyitec.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2.12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C30），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4.09倍（截止2017年7月25日）。本次发行价格32.1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1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规模为48,264.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2.12元/股计算的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5,696.08万元，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相关费用约7,432.6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8,263.48万元，不超过本次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规模。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9、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10、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1、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2、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挑战。

13、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5、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6、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27日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星”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全部采用网上定价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及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9.93元/股。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2,0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00%。

发行人于2017年7月26日（T日）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深圳新星”A股股票2,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258,95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7,134,856,000股，配号总数为127,134,85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100,000,000,000，截止号码为100,127,134,855。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7313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7年7月2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7年7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并于2017年7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93元/股。

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17年7月26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7月28日（T+2日）公告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公高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4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公高科”，股票代码为“603860”。

2、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62元/股，发行数量为1,668万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7月25日（T+2日）结束。

4、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